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南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迦南智能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9.7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2,439.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460.6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979.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703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迦南智能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350 万台智能电能表及信息采集终端建设项目	22,021.83	22,021.83	迦南智能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98.01	3,098.01	迦南智能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迦南智能
合计		<b>27,119.84</b>	<b>27,119.84</b>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适当使用。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项目部分资金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907 号），截止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19,783,864.0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 350 万台智能电能表及信息采集终端建设项目	22,021.83	22,021.83	1,978.39	1,978.3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98.01	3,098.01	-	-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	-
总计	<b>27,119.84</b>	<b>27,119.84</b>	<b>1,978.39</b>	<b>1,978.39</b>

### 四、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907 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4,606,261.19 元，其中保荐承销费 21,652,694.34 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4,951,680.07 元，本次拟置换 4,951,680.07 元。其

中支付保荐承销费 2,830,188.68 元、审计及验资费 1,500,000.00 元、律师费 188,679.24 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432,812.15 元。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4,735,544.09 元。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置换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邢剑琛

\_\_\_\_\_  
潘云松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